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保荐代表人	邹扬、李锋
项目联系人	袁绘杰
联系电话	0731-8472709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300592.SZ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董事会秘书	王安祺
证券事务代表	张小凡
联系电话	0731-851376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01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42.60 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266.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76.5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1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华凯创意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华凯创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华凯创意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华凯创意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华凯创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华凯创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华凯创意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华凯创意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对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4、督导华凯创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华凯创意进行现场检查，与华凯创意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华凯创意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远小于申报时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实施规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2018 年 11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目前主体建筑已经封顶，但

由于建筑设计较为超前导致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建设进度延期。“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位于“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内，待该项目土建施工完成以后才能同步开展建设，因此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期同时延迟至2020年1月底。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三）2020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

1、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

本项目建筑方案由香港知名建筑事务所设计。整个建筑依据湖湘文化“云水洲桥”创意元素巧妙构思而成，凸显长沙“山水洲城”城市主题，造型新颖、构造独特。大跨度、大倾斜度、大面积的钢结构体系施工过程中既要计算钢结构自重荷载，又要充分考虑外界风、雪及温度影响，结构体系复杂多变，结构受力体系复杂，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

2、总包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延迟

在规划评审、施工图审查等过程，相关职能部门均对设计表示认可，同时也基于结构安全考虑提出了很多要求、建议。为确保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公司和设计方对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严格把关，并在2017年10月份针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提出了局部优化的要求，该优化一定程度又增加了设计难度。2018年5月，设计院在上海交大、中建五局相关专家的指导支持下完成第三轮设计成果审查，并完成阶段设计审查，总包单位开始从施工角度开始对设计院的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编制施工方案。总包单位缺乏此类异形钢结构施工经验，更缺乏足够的深化设计能力，加之其管理能力有限，深化进度极其缓慢，设计院、专家和公司全程持续深度支撑，直至2019年3月总包单位才提交经设计院审核认可的最终成果，进一步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延期至2021年7月份投入使用。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

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华凯创意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华凯创意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华凯创意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华凯创意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华凯创意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华凯创意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重大事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华

凯创意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1	11,470.88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2	1,962,573.3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00154800002766	4,048,042.1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1697010688	1,376,848.85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7,398,935.18	

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邹 扬

李 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